



監護委員會

決定的理由

根據《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

-----

關於

心女士

申請人<sup>1</sup>

及

王女士

當事人<sup>2</sup>

李女士

加入一方<sup>3</sup>

社會福利署署長<sup>4</sup>

---

組成監護委員會成員包括

監護委員會主席：趙宗義律師

第 59J(3)(b)條所指的成員：曾慶培博士

第 59J(3)(c)條所指的成員：卓政德先生

監護令理由的日期：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六日

---

<sup>1</sup> 精神健康監護委員會規則第 2 條

<sup>2</sup> 精神健康監護委員會規則第 2 條及精神健康條例第 59N(3)(a)條

<sup>3</sup> 精神健康監護委員會規則第 2 條及精神健康條例第 59N(3)(b)條

<sup>4</sup> 精神健康監護委員會規則第 2 條及精神健康條例第 59N(3)(c)條

## 背景

1. 王女士是一位患有老年痴呆症的八十九歲寡婦，有六名子女(包括兩男四女)，其中一名兒子因十年前的交通意外，失去認知能力，需入住政府院舍接受照顧，而其他五名子女均已婚及分開居住(他們分為兩幫派，一幫以申請人心女士為首，另一幫以加入一方的李女士為首)，他們的關係疏離，甚少交往。王婆婆自一九九七年一月起已成為綜合社會保障援助金的受助人，每月約有港幣五仟六佰元(包括紙尿片津貼)作生活費。王婆婆曾於二零零五年遷居內地，但由於子女們於當事人的生活費用的爭議及其他原因，引致王婆婆於同年底回港居住，並於二零零六年二月起入住現時的私營護老院。自此，子女之間有關王婆婆在居住，福利及照顧的爭端日漸惡化。
2. 王婆婆入住的私營護老院舍是由加入一方的李女士安排，有關當事人的福利及個人事宜亦由李女士與院舍社工及職員聯絡，李女士亦不時向同屬一幫的長兄匯報有關王婆婆的情況。然而，李女士並沒有向申請人的一幫交代有關當事人入住護老院舍的消息及情況，以致兩幫子女經常就有關事宜發生衝突。
3.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王婆婆曾於院舍內跌倒兩次，並送往醫院接受檢查，醫生於當事人住院期間確診她的身體及精神狀況不宜作出聲明，加入一方自此成為當事人綜援金的受委人。申請人心女士認為由於院舍的環境欠佳及骯髒，未有妥善照顧當事人，引致意外發生，她強烈要求為當事人轉換院舍，並向區議會議員投訴，及要求主診醫生為當事人申請監護令。而另一方的李女士認為當事人的兩次跌倒均屬意外，非因院舍

職員的疏忽而產生，她本人亦接受院舍的環境。

4.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中，相關的議員辦事處把個案轉介綜合家庭服務中心跟進，及進行調解，但由於王婆婆的子女們的偏見及分歧很大，所以調解進展緩慢，而且申請人一幫不斷及堅持個案社工提出監護令申請。最後，於同年五月中，兩幫子女同意個案社工為當事人輪候政府資助的護養院宿位。然而，申請人心女士一幫亦於當事人到醫院精神科覆診時，取得兩份醫療報告，可為當事人提出監護令申請。最後，申請人心女士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上旬為當事人作出監護令申請，並建議她本人被委任為當事人的監護人，她希望為當事人轉往較佳的院舍，獲得更好的照顧。
5. 另一方面，加入一方稱申請人多年來並無參與及理會當事人的福利事宜，雖然當事人的院舍就近申請人的居所，但她只偶爾探望當事人及帶點零食及舊衣服給她，每當申請人到院舍探望當事人時，她總是挑剔生事及無禮地謾罵院舍的職員，而且申請人聲稱要替當事人轉換院舍，但她對其他私營院舍的宿位情況毫無頭緒。加入一方透露她希望當事人的現況不變，她會如常處理當事人的福利及財政事宜，直到當事人獲得政府資助的護養院宿位。
6. 社會背景調查報告的擬備人曾到當事人居住的院舍作探訪，她對院舍的環境大致滿意，並得悉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個案社工於過往一年均每月均到訪該院舍，報告擬備人亦從院舍職員中得悉，當事人的個人衛生很差，有四處吐痰的慣性行為；加入一方在過去五年，每星期探望當事人一次，及不時購買衣服及個人用品，並準時繳交院費及雜費；申請人卻不定期探望當事人，在申請監護令期間曾到訪一至兩次。

## 精神及健康狀況

7. 王婆婆是一位身型矮小的女士，她於二零零六年入住院舍初時，較為健談，並喜歡與院友交談，及後，她患上老年痴呆症，她大部份時間都獨坐一旁，離群獨處，報告擬備人與她溝通時，她只能給予有限及含糊回應。王婆婆曾於院舍內跌倒兩次，導致髖骨折斷，行動不便，活動能力有限，大部份時間需使用加入一方(即李女士)購買的輪椅，在其他日常生活中，王婆婆亦需要別人的協助，如更換紙尿片。王婆婆需要定期到醫院的老人精神科及日間醫療中心矯形組覆診。

## 社會福利署署長的建議

8. 社會背景調查報告擬備人就本個案作出結論及建議時稱，本個案實際上是家庭紛爭個案，不涉及當事人的居住問題，當事人在現時的院舍已居住五年，除發生了兩次跌倒意外，並無發生其他問題，而且沒有具體證據指出意外是因職員疏忽照顧而引致。有關院舍的環境，報告擬備人及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個案社工都認為院舍整體環境整潔。
9. 報告擬備人建議加入一方成為當事人的監護人，因為加入一方長久以來用心照顧當事人的福利及財政，反倒，申請人在當事人的福利事宜及住宿方面的參與程度有限，而且她認為若當事人的家人有能力為當事人履行監護人的職責，則非必要委任官方監護人，雖然官方監護人或許有助解決兄弟姐妹間的紛爭。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六日的聆訊

論據及理由

將當事人收容監護的理由及委任社會福利署署長為法定監護人的論據

10. 當事人的子女及孫兒長期處於對立及互不信任的狀態。他們分成以申請人心女士(“申請人”)為首的一幫及以加入一方李女士(“加入一方”)及長子為首的另一幫。當事人本身並沒有任何資產，依靠綜緩金為生，加入一方乃其受委人。在聆訊中，委員會明白兩幫子女的爭端始於2005年，申請人一幫拒絕長子對各子女作出分擔當事人遷回內地居住費用的要求。
11. 目前的爭端是申請人認為當事人於2008年10月及2009年12月兩次跌倒，是因為現時院舍的質素差所致，並且醫院及院舍均不向她透露跌倒的詳情。她又指院舍環境不整潔，並不適合當事人繼續居住，要求加入一方將當事人轉往另一院舍。在這點問題，加入一方並不贊同，兩幫的關係變得更差，而申請人與院舍職員的關係，亦出現嚴重問題。相關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社工黃姑娘居中調解，但衝突未有改善。
12. 申請人於聆訊中就院舍的衛生問題上，提及多宗事件，其中包括院舍未有清理附在輪椅、便椅及床位四周的痰積，不適時清理大便、床位的異味及當事人身體上的臭味。在探訪時，常發現抽屜有活生生或死去的蟑螂，混有便溺的衣物，拖鞋或鞋子擺放在食具上等等。申請人也提供了總共二十二張相片，作出有力證明。在這點，加入一方及其一幫的成員

(即當事人的長子)也同意當事人的抽屜內常有黑色小物體及輪椅有痰積，又同意當事人身體(包括頭部)及床鋪有異味。加入一方及長子解釋這些清潔問題皆因當事人隨時隨地吐痰的不良習慣導致，她已經叮囑院舍職員跟進。委員會考慮各方的証供後，認為現時院舍為當事人提供的個人衛生清潔的服務，確有改善空間，況且，委員會主席及秘書於聆訊前，即2012年4月12日曾親到院舍探望當事人，並有以下觀察：-

*“4. 現在的院舍佔用很大的空間，並採用開放式宿舍設計。當事人的床位相當擠擁，只允許一把椅子和一張小的單床的寬度。整體設置是整潔和公共區域是相當寬敞。但是，(可能是由於季節變化帶來溫暖天氣和只打開窗)，整體通風相當混濁。此外，當密切觀察當事人的床位時，發覺到不潔的氣味。”*

13. 在將當事人轉到另一所較佳質素的院舍問題上，申請人稱曾於本年三或四月向黃姑娘建議一間位於同區的院舍，並希望透過黃姑娘約見加入一方，可惜，被加入一方拒絕。但加入一方供稱黃姑娘從未就該事接觸她。加入一方亦指出當事人喜歡居住於現時的院舍，並且加入一方對當事人一旦需要適應新環境，表示擔心。最後，加入一方補充稱在萬分不願意下，若黃姑娘認為新的院舍較佳，她亦會願意把當事人轉到該院舍居住，她亦不想長久僵持下去。
14. 委員會在小心衡量全面証供後，裁定當事人的居住及日常照顧上存在真正爭議，加上當事人的兩幫子女互不信任及處於衝突狀態，為確保當事人福利上的最佳利益，必須委出監護人。

15. 在選取監護人的問題上，委員會悉察加入一方於過往六年來為當事人的主要照顧者，但家庭成員不和卻是一個關鍵的因素，因為若委員會委任一幫的某成員作為監護人，該位監護人實難取得另一幫的充分合作及支持。況且，該位監護人所作的決定，必會受到批評及挑戰，故此，該位監護人亦實在難以為當事人作事。何況，若該位監護人作出某一項重大決定後，當受到另一幫的質疑、反對及投訴時，她必須進行調查及作出正當判斷及行動，試問若在另一幫根本不信任的情況下，該監護人如何能作出或被視為作出公正、毫無偏私及公平合理的判斷及行動？
16. 申請人及當事人另一位女兒均表達希望社會福利署署長作為監護人。委員會向加入一方指出因本案中兩幫子女極端不和及對立，若首先委任一位中立的官方監護人及在未來的十二個月內，經評估後為當事人作出院舍上的選取，將會除卻子女間的紛爭，及減低問題的複雜性，這方法較為穩妥可取。委員會亦會於一年後覆核本個案時，再重新評估監護人人選。加入一方表示明白及樂意接受。
17. 因此，委員會決定委任社會福利署署長作為當事人的監護人。
18. 委員會期望本案的轉授監護人會為當事人的院舍就上述的服務質素問題上作出全面評估，又需以比較的方法，選定不少於三所護老院舍(包括現時院舍)作出比較分析，然後作出當事人院舍上的選取。委員會並建議轉授監護人因本案之特殊背景為當事人優先申請津助護養院的買位服務(NHPPS)。

決定

19. 根據證據，監護委員會決定信納及因而作出以下裁斷：

- (一) 當事人因患有老年癡呆症，等同精神紊亂，符合《精神健康條例》第 2 條的定義，其性質或程度足以構成將當事人收容監護的理由；
- (二) 上述的精神紊亂，限制當事人就與其個人情況有關的所有或大部分事宜作出合理的決定；
- (三) 鑑於：當事人缺乏能力為其住宿及福利作出決定，因而令到家人之間為當事人的福利及住宿安排上意見分歧；在此情況下，當事人在將來的福利及住宿的特定需要仍然未有獲得滿足。

因此除作出監護令外，沒有其他較少限制或侵擾的方法可用，因此委員會認為，當事人的特定需要只有在收容監護的情況下方可獲得滿足及照顧；

- (四) 監護委員會斷定為當事人的利益著想，應該將當事人收容監護。

20. 監護委員會運用《精神健康條例》第 59S 條所列的準則，信納社會福利署署長是唯一適合委任為當事人監護人的人選。

(趙宗義律師)  
監護委員會主席